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偽造之「銓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收訖章印文壹枚、「林長安」印文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3月上旬之某日，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蝙蝠俠」（蜘蛛俠）、「閃電俠」、「童童」等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丙○○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已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75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不在起訴範圍）。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乙○○點入廣告後，透過LINE加入暱稱「漲不停力量」之群組及暱稱「李雨婷」、「張惠軒」等客服人員好友，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下旬向乙○○佯稱：可加入投資專案獲利云云，致使乙○○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以面交方式交付現金予詐欺集團指派之人。丙○○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不法所得財產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以上開話術，誘騙乙○○投入資金，乙○○並於113

01 年3月5日、同年3月6日分別匯款計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  
02 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金融帳戶（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03 詐欺集團成員再表示將於113年3月11日將派專人前去向乙○  
04 ○收款。嗣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暱稱「蝙蝠俠」（蜘蛛  
05 俠）之人指示丙○○於113年3月11日上午8時55分許，佩帶  
06 「銓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資公司）姓名「林長  
07 安」之識別證，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  
08 金太平店內，向乙○○佯稱渠為銓資公司人員，丙○○並持  
09 渠前依所屬詐欺集團某成員所指示，擅自印製銓資公司之國  
10 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蓋有「銓資公司」之印文），  
11 丙○○並於該存款憑證上偽造「林長安」之印文，並將該偽  
12 造之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交予乙○○，以供取信乙○  
13 ○及掩飾其真實身分之用，乙○○則交付30萬元約定面交之  
14 投資儲金款項予丙○○，丙○○則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將  
15 詐欺贓款交付予詐騙集團真實年籍不詳之上手以移轉、隱匿  
16 詐欺犯罪所得。嗣乙○○發現受騙，假稱欲再加碼投資，但  
17 要求先獲利出金，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出金30萬元、20萬元予  
18 乙○○，乙○○方報警查辦，並提出上開國庫送款回單（存  
19 款憑證）1紙扣案，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2 理 由

23 一、被告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4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25 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參本院卷第31  
26 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  
27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29 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  
30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31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

01 相關規定之限制。

0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3 （參偵卷第101至103頁，本院卷第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04 人乙○○證述情節相符（參偵卷第23至28頁），復有指認犯  
05 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4月8日  
06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  
07 明細截圖、查獲被告丙○○之照片、面交收據照片、乙○○  
08 報案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09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0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在卷可稽（參偵卷第29  
11 至37、41至49、53至6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12 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  
13 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7 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  
18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更。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21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2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5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收取之金額即洗錢之財  
27 物，並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洗  
28 錢犯行，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30 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31 罪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5 (三)被告與「蝙蝠俠」、「閃電俠」、「童童」及本案所屬詐欺  
06 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7 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犯行及  
09 洗錢犯行，均係基於同一個對告訴人詐欺取財之概括犯意所  
10 為，雖前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  
11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  
12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3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五)刑之加重減輕

15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16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7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  
1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  
20 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並未  
21 繳回本案實際獲有之犯罪所得（詳下述），自無詐欺犯罪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  
25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27 法），則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減輕  
29 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  
30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1 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罪，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01 時均坦承犯行，是就被告洗錢犯行，本各應依洗錢防制法規  
02 定減輕其刑，然因上開部分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3 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04 斷，自無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刑，惟本院仍於量刑時予以  
05 考量。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不思依循正途獲取  
07 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於詐欺提團依指示擔任取  
08 款之車手，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2. 犯後自始  
09 坦承全部犯行；3. 酌以其本案參與情形等節，兼衡其自述之  
10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自承因本次收款確有獲得報酬，報酬為收款金額之百分  
14 之1.5，即4,500元等語（參偵卷第101至103頁），為被告本  
15 案之犯罪所得，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予告訴人，被告亦  
16 未與告訴人調解，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17 並依同條第3項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按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  
20 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本案偽造之「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21 證）」上有偽造之「銓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收訖章  
22 印文各1枚、「林長安」印文1枚（參偵卷第49頁），該等偽  
23 造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偽造之私文  
24 書，業經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受，已非屬本案被告或所屬詐  
25 欺集團其他成員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詹東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